



袁州府志

卷之四

戶口

棚民附

賦稅

課程土貢四差附

袁州府志卷之四

戶口



戶口盈縮代異袁自唐宋號爲蕃息至明萬曆國
家無事數不過六萬視宋崇寧間已耗減今又始
甚爰舉其數以考其時拊循安集其惟良有司乎
府四縣

宋大中祥符間戶八萬五千零三口一十五萬八
千六百三十三

崇寧戶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九十九口三十二萬

袁州府志 卷之四
四千三百五十五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六萬三千九百九十八口三十七萬九千二百三十六

永樂十年戶六萬四千九百九十五口四十萬七千一百九十七

弘治十五年戶六萬六百一十九口三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八

正德間數同弘治

嘉靖二十一年戶六萬三百八十八口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三十六

萬曆四十年戶五萬六千六百二十三口二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七

朝順治十三年戶五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口一十六萬九千九百一十四

順治十四年戶照舊 新增口三百四十六新舊共口一十七萬二百六十

康熙二年戶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七 新增口四千一百七十五新舊共口一十七萬四千四百

三十五

宜春縣

宋大中祥符間戶三萬二千七百五十六口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四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二萬八千一百二十六口一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六

永樂十年戶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口一十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二

弘治十五年戶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七口一十二萬六千三十二

正德間數同弘治

嘉靖二十一年戶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口一十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三

萬曆四十年戶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五口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六

國朝順治十三年戶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五口五萬四千七百九十八

康熙二年戶照舊口新增五百三十四新舊共

口五萬五千三百三十二

分宜縣

宋大中祥符間戶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八口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二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口七萬二千二百八十七

永樂十年戶一萬四千六十二口七萬五千一百六十五

弘治十五年戶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一口六萬二千二百七十四

正德間數同弘治

嘉靖二十一年戶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口六萬二千六百零六

萬曆十年戶一萬一千八百零五口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一

萬曆四十年戶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六口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一

國朝順治十三年戶八千三百七十七口二萬三千八百

五十七

順治十四年戶照舊 口新增二百五十二新舊
共口二萬四千一百零九

康熙二年戶四千七百五十七口新增九十七新
舊共口二萬四千二百零六

萍鄉縣

宋大中祥符間戶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口三萬
九千一百三十四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八口一
十萬九百零五

永樂十年戶一萬六千八百一十七口一十二萬
二千九十八

弘治十五年戶一萬六千六百四十一口一十一
萬六千七百五十五

正德八年戶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八口一十一萬
六千七百八十四

嘉靖二十一年戶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口一十
一萬八千六百三十七

萬曆十三年戶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口八萬四千六百四十四

萬曆四十年戶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口一十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二

國朝順治十三年戶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口三萬九千二百八十五

順治十四年戶照舊 口新增九十四新舊共口三萬九千三百七十九

康熙二年戶四千九百四十 口新增三千五百三十四新舊共口四萬二千九百一十三

萬載縣

宋大中祥符間戶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口三萬三千四百一十三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八口九萬五千七百八十一

永樂十年戶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四口九萬七千四百八十

弘治十五年戶一萬三千八十口八萬四千六百

二十七

正德間數同弘治

嘉靖二十一年戶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口八萬四千七百二十

隆慶三年戶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五口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六

萬曆四十年戶九千六百六十五口四萬二千三百零九

國朝順治十三年戶九千六百六十五口五萬一千九百七十四

康熙二年戶照舊 口新增一十新舊共口五萬一千九百八十四

按生齒流亡所在類然乃十年大造猶不免取盈者成數拘之也有司審編宜酌盈濟虛使登耗之數無失原額可矣毋聽里書戶胥濫報虛增徼上賞而重民困也

順治十三年編入宜分萍萬四縣棚民戶二千四百四十三丁口四千五百三十六

巡撫都御史郎廷佐疏為請設專理之官以安雜處之民事其畧曰袁州郡縣界連楚粵崎嶇

險峻延袤皆山內有三關即薦裏薦外石九

即化南石外信義環谿峭壁昔為閩廣之交誅

茅而處鑿山種蔗以供國課乃作息既久雜

處益衆遂爾恃險作姦官司緝捕俱莫敢問遠

明末棚長丘仰寰等結連天井窩盜黨攻城劫

邑幾費勦除

定鼎之初此輩復揭竿負固及金逆叛變又有棚

民客長朱益吾李仲所等偽稱軍門總兵乘機

竊發百計搜勦而李仲所竄回原籍朱益吾深

藏不出近復匿賊王球德蟻聚為非臣察知既

稔隨密檄守西道田厥茂商酌撫勦運籌指示

幸頑梗之衆翕然稽首各編鄉甲造冊入籍計

張東暘等凡二千四百四十三戶男婦共四千

五百三十六丁口編入宜分萍萬四縣民籍歲

納丁徑永輸國賦而朱益吾亦隨臣宣諭自

出投誠且誓圖球德以自贖此則我

袁州府志 卷之四
皇上懷來之德意無頑不革然以數十年梗化不馴之地兵革所不能加乃以紙上片言呼而致之宇下遽爲版圖增此二千四百有餘戶者守西道田厥茂戢安之功不可泯也但此輩向踞深山鷹眼初化非專官彈壓無以攝其將來今議以袁州府同知移駐其地不時稽察是官不煩再設而戶自可日增銷萌善後計莫便於此矣部覆得

旨於是宜春縣知縣議軍廳建立在北社地方按北社離三關稍遠又係社基新夷地狹人少惟竹亭實係關內地寬衍而勢扼要可建立以資彈壓遂卜日鳩工軍廳移竹亭焉

賦稅

自昔則壤定賦袁郡最稱瘠壤而制賦視他郡加重沿舊之誤也遭遇

聖朝恩減浮賦積困稍舒矣爲綜其本末詳識於篇明洪武初府四縣官民田地山塘等項共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一頃三十一畝五分 夏稅米二

萬一千六百二十九石八斗八合八勺 桑絲
五百一十五斤一十三兩二錢 秋糧米二十
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六石五斗六合三勺 塘
租米二千一百八十五石 牛租米二百四十
九石六斗

弘治十五年官民田地山塘等項總一萬六千五
百二十八頃二畝八分 夏稅米二萬一千七
百九十石二斗九升一合六勺 桑絲五百一
十九斤四兩六錢四分織絹四百一十五疋三
丈八尺七分 秋糧米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三
十三石五斗七升三合五勺 牛租米一十一
石九斗

正德五年與弘治十五年同

嘉靖二十一年與正德五年同

鹽鈔府人戶每口連閩納鈔六貫五百文每年共
鈔三十八萬二千六百貫有奇

萬曆十年合省丈量惟袁州未丈止將官民田一
槩攤派數目開後

官民田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頃三十六畝一分一厘五毫

官民地一千七百一十四頃四十五畝九分

官民山九千三百五十一頃四十九畝八分

官民塘四百五十二頃五十三畝三分九厘

以上田地山塘共二萬三千四百四十四頃八

十五畝二分五毫總載原額

官米一萬七千六百三十石八斗二升零六勺

民米一十九萬九千五百二石三斗七升四合六

勺外牛租米一十一石九斗

夏稅米麥二萬一千七百九十石二斗八勺外課

釐租米一十一石六斗四合六勺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田地山塘共二萬三千四百四

十四頃八十五畝二分五毫

歲徵銀一十七萬五百五十五兩八錢二厘一絲

九忽四微七纖除優免外

順治十年二月題
准清汰浮糧夏稅米

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升七合三勺秋糧官民米
一十萬四千三百三十二石五斗六升七合八勺二抄
共減糧差加增銀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一兩五錢
五分八厘六毫本年七月又題准開除荒蕪

十三年五月 按院筮續報未墾實荒併水推沙
塞田地山塘共五千四百四十五頃一十八畝八
分四厘九毫減銀一萬五千四
百八十四兩九錢二厘二毫

實在成熟田地山塘共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九頃
六十六畝三分五厘六毫

實徵銀七萬六千二百一十九兩三錢四分一厘
二毫一絲九忽四微七纖除優免外

徵兵米六千六百七十石一斗八升七合五勺
五抄

原額田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頃三十六畝一分
一厘五毫

原派銀一十五萬八千三十六兩一錢九分一厘

六毫 內除清汰浮糧銀七萬七百三十七兩七
錢六分六厘三毫又除無主入官沙塞田
一千九百九十一頃七十三畝四分六厘六毫
減銀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兩八錢五分七厘
四毫

實在成熟田九千九百三十四頃六十二畝六分
四厘九毫

實徵銀七萬二千四百九兩五錢六分八厘
原額地一千七百一十四頃四十五畝九分

共編銀一萬九百八十三兩二錢四分一厘五毫

內除清汰浮糧銀七千五百三十兩三分七厘四毫又除無主入官決塞地一百六十七頃三十二畝二分五厘五毫減銀三百九十六兩三分八厘

實在成熟地一千五百四十七頃一十三畝七分

四厘五毫

實徵銀三千五十七兩一錢六分五厘九毫

原額山九千三百五十一頃四十九畝八分原科租鈔

不徵銀米內二次題報荒蕪入官山三千二百一十一頃一十五畝九分一厘

實在成熟山六千一百四十頃三十三畝八分九

厘

原額塘四百五十二頃五十三畝三分九厘

原共編銀一千七百六十八兩五錢四分五厘七

毫內除清汰浮糧銀五百八十三兩七錢五分五厘又除荒蕪入官塘七十四頃九十七畝三分一厘八毫減銀二百兩六厘六毫

實在成熟塘三百七十七頃五十六畝七厘二毫

實徵銀九百八十四兩七錢八分四厘一毫

秋糧官民米共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三石一

斗九升四合八勺今清汰浮糧除一十萬四百三十二石五斗六升七合八

勺二
抄

夏稅官民米麥二萬一千七百九十石二斗八勺

今清汰浮糧除一萬九千五百石八斗四升七合三勺

外牛租米一十一石九斗照舊

課錠租米一十一石六斗四合六勺照舊

宜春縣

原額田三千六百九十一頃九十畝五分 國朝開除荒蕪

決塞田三頃九十五畝 實在成熟田三千六百八十七頃九十五畝五分 實徵銀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八兩

一錢六分九厘

原額地四百九十頃五十一畝五分 國朝開除

畝九分五厘 實在成熟地四百九十頃一十七畝五分五厘 實徵銀九百二十七兩七錢

八分四厘一毫

原額藍靛地五頃七十一畝 未議汰浮

原額桑地四十八頃一十七畝七分 未議汰浮

原額山七百六頃二十二畝七分 每畝科鈔一百八十四文七分

七厘

原額塘一百七十二頃六十四畝五分照舊

學塘三十一畝五分 照舊未議汰浮

官民米六萬八千二百九十五石八斗四升二合

二勺國朝汰浮米三萬二千八十一石三斗五

升七合七勺減糧差銀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七兩五錢五分四厘五毫

夏稅米六千八百四十五石四斗六升二合七勺

國朝汰除浮米三千二百二十二石八斗一升

外牛租五石九斗

分宜縣

原額田二千一百六十七頃七十八畝九分二厘

三毫國朝開除荒決田一十四頃四十九畝四分四厘三毫一實

十三頃二十九畝四分八厘實徵銀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七兩二錢九分六厘七毫

原額地五百一頃六十六畝六分國朝未報荒缺

原額藍地四十六畝三分未議汰浮

原額桑地六頃四十六畝九分每畝科絲不徵銀米

原額山五十七頃五十四畝每畝科鈔不徵銀米

原額塘四十二頃九十五畝七分一厘國朝未報荒缺

官民米四萬九百六十八石九斗八升一合七勺

國朝汰浮除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四石四斗一升四合七勺七抄三撮七圭五粟減糧差銀一

萬五千八百兩二錢一毫

夏稅米四千一百一十八石七斗四升一合四勺

國朝汰除浮米一千九百五十一石三斗七升七合四勺七抄

外牛租米六石

萍鄉縣

原額田三千一百六十一頃五十八畝三分

國朝開除

荒缺田一千六百一十五頃四十二畝九分八厘九毫 實在成熟田一千五百四十六頃一

十五畝三分一厘一毫 實徵銀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三兩二錢四厘三毫

原額地二百九十頃七十八畝四分

國朝開除荒

三頃二十一畝三分 見在成熟地一百五十七頃五十七畝一分 實徵銀三百一十三兩

六錢九分 五厘八毫

原額桑地二十九頃八十九畝九分

未議汰浮 題報全荒

原額藍靛地一十六畝八分

未議汰浮 題報全荒

原額山七千一頃七畝

國朝開除山三千二百一十一頃一十五畝九分一

厘 實在成熟山三千七百八十九頃九十一畝九厘每畝科鈔八百二十九文六分四厘九毫

原額塘一百五十七頃七十六畝三分

國朝開除 荒塘七十

二頃一十二畝六厘七毫 實在成熟塘八十

五頃六十四畝二分三厘 實徵銀二百三十

三兩一錢七分 四厘八毫

原額魚塘二頃一十八畝八分題報全荒

官民米五萬六千七十石六斗四升六合三勺國朝

汰除二萬五千三百四十石八斗三合八勺
共減銀二萬六百三十六兩六錢三分六厘

夏稅米五千五百八十一石二斗九升八合七勺

國朝汰除浮米二千五百二十九石四斗四升五合九勺

課錠租米一十一石六斗四合六勺

萬載縣

原額田二千九百五頃八畝三分九厘二毫國朝
汰除

荒缺三百五十七頃八十六畝三厘四毫
在成熟田二千五百四十七頃二十二畝三分

五厘八毫 實徵銀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七兩八錢九分八厘

原額地三百四十頃六十畝八分國朝
汰除荒缺

分五毫 實地在成熟地三百三十六頃九十畝
五分九厘五毫 實徵銀六百一十二兩九分

八厘
四毫

原額山一千五百八十六頃六十六畝一分科鈔
二萬

六千一百九十貫七十
六文原不派徵銀米

原額塘七十三頃九十畝八厘國朝
汰除荒缺塘

厘一毫 實地在成熟塘七十三頃二十三畝六
分二厘九毫 實徵銀一百八十七兩九錢七

分三厘
二毫

原額二則塘二頃七十六畝五分科租米一十四石二斗三升九

合七勺五抄不徵銀

官民米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七石七斗二升四合

六勺

國朝清汰浮米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五石九斗九升一合六勺二抄減糧差銀一萬

七千五百六十七兩一錢六分八厘

夏稅米五千二百四十四石六斗九升八合

國朝清汰

浮米二千三百九十二石二斗一升三合三勺

康熙 年 月 巡撫都御史董公衛國巡歷

袁郡憫惻荒蕪捐萬載縣牛種銀貳百兩布政

使余公應魁捐萬載縣牛種銀壹百兩附誌於

此

附載

萍鄉縣

國朝順治十五年開墾荒田四頃二十一畝六分塘六分於十八年陞科十六年開

墾荒田三頃八十一畝二分三厘塘四畝二分

康熙元年陞科十七年開墾田一十一頃六十

九畝一分六厘塘八畝四分康熙二年陞科十

八年開墾田二十三頃九十一畝二分四厘塘

一十四畝九分五厘康熙三年陞科康熙二年

開墾田四十五頃七十七畝六厘五毫塘一十

七畝六分五厘康熙五年陞科又開墾山二千

七百七十五頃一十九畝六分四厘不派徵銀

米康熙三年又開墾過田山塘三百九頃一十

三畝三分八厘七毫二絲四年又墾過田山塘

共二百四十五項應
於六年七年陞科

萬載縣

國朝康熙二年開墾田一項四十四畝一
分四厘八毫四絲一忽二微三年開墾田

三頃八十四畝九厘五毫四絲一忽二微四年
開墾田一項一畝六分四厘應於康熙六七年

起科

宜春縣起運

明夏稅京庫折銀一千七百五十九
兩零 農桑絲絹銀二百八兩九錢

零 秋糧京庫銀五千一百九十三兩零 南
京倉本色正米一萬一千二百一十九石九斗

七升副米四千三十九石一斗 船驢脚費銀
五百七十一兩五錢零 載批解部銀二百九

十八兩零 南京苧布本折色銀三千八百二
十兩零 南京棉布本折銀一千二百一十三

兩八錢零 北京庫本色苧布正價脚墊銀二
千八百六十三兩零 折色苧布銀共一百四

十兩六錢零 南京苧布改拆一分銀共一百
六十七兩六錢零 舊例派剩米正脚耗銀六

百八十一兩六錢零 改派苧布折舊例派剩
銀共九十七兩八錢零 四司料銀一千一百

三兩四銀零 黃蠟本折色銀三百八十八兩二
錢零 菓晶銀二百一十九兩九錢零 牲口

銀三百八兩零 甲丁二庫顏料銀六十三兩
五錢零 折色苧布正脚耗銀共一百四十四兩

六錢零

國朝

戶部項下金花滴珠農桑絹拆甲丁二庫顏料
舊例折銀苧布黃蠟富戶鹽鈔共一十三款正

脚實銀一萬九百三十四兩八厘九毫五忽七
微九纖 禮部菓晶牲口藥材銀二百八十三

兩五錢二分一厘二毫七絲八微 工部營繕
都水虞衡屯田四司牛角脾襖神器野味八款

共銀三千五百三十九兩五錢八厘四毫八絲
四忽 又本色物料苧布脚價銀六百九兩一

錢八分一厘一毫六絲六忽三微六纖
 銀二千二百四十四兩五錢三分八毫三絲二忽
 一微五纖 兵餉銀六千七百三十五兩八錢
 三分八厘三毫四絲六忽 康熙三年新增陸
 丁銀五十五兩四錢三分五厘九毫 解南京
 倉米二千四百二十四石八斗六升七合九勺
 五抄 外倉課商稅魚油共銀九十兩七分三
 厘三毫九忽五微六纖 新增棚民二千一十
 七戶三千六百三十八丁口 徵銀二百七十
 六兩二錢五厘 匠班銀一百二兩五錢一分
 三厘 六毫

存留

明大府課米銀二百九十一兩九錢零 代
 徵峽江縣大縣米銀四十九兩九錢零 新增
 各廠米銀四百四十三兩九錢零 新封銀五
 百九十七兩三錢零 牛租改派司庫銀一兩
 九錢零 本府倉米銀二千九百八十六兩五
 錢零 本府儒學倉米銀三百四十五兩

國朝

各衙門經費銀二千三百九十二兩四錢五分
 六厘 解司支給銀二百一十兩八錢一厘四
 毫六絲七忽 解府支給銀三百三十一兩六
 錢六分六厘六毫 府縣支給銀二千六百八
 十兩五錢一分七厘二毫二絲順治九年會議
 裁扣解部銀四百六十四兩四錢十二年會議
 解部銀七十四兩外山銀七十
 一兩二錢二厘八毫七絲五忽

分宜縣起運

糧京庫折銀二千八百六十七兩九錢零 耗
 銀八十兩三錢零 南京倉本色正米六千八
 百八十二石一斗 副米二千四百七十七石
 五斗 載批解部銀二百九兩八錢零 船驟
 脚費銀三百七十一兩二錢零 舊例瓜剝米
 銀四百六兩七錢零 耗銀一十一兩三錢零

國朝

京庫本色布銀二千七十一兩零折色銀
 八十四兩零耗銀二兩三錢零南京庫本色布
 布銀一百零二兩六錢零折色銀二千二百七
 十九兩零耗銀六十三兩零南京庫棉布
 折銀七百二十四兩零耗銀二十兩零改
 派芋布折解舊例銀五十八兩三錢零耗銀
 一兩六錢零農桑絹銀一十八兩五錢零
 耗銀二兩六錢零四司料銀六百五十八兩
 零脚耗銀一十八兩四錢零白蠟本色銀
 一百二十兩零耗銀三兩三錢折色銀三
 百兩耗銀八兩四錢牲口銀二十七兩零
 耗銀七錢六分苗竹棕藤銀一百兩六錢
 耗銀二兩八錢甲丁二庫顏料銀二十四兩
 零五錢耗銀六錢八分以上五款鋪墊銀五兩
 零

戶部項下金花滴珠農桑大倉甲丁二庫顏料
 白蠟芋布舊例富戶鹽鈔地畝等項

實徵銀六千三百三十五兩五錢三分三厘五
 毫二絲九忽五微六纖禮部牲口藥材二款
 實徵銀一十八兩七錢八分六厘九毫七絲二
 忽八微兵部馬價七十六兩四錢六分一厘
 一毫工部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司魚油苗
 竹牛角胖襖神器野味共七款實徵銀一千五
 百一十五兩一錢七分一厘四絲四忽八微
 又本色物料芋布價墊實徵銀四百五兩九錢
 六分六厘九毫七絲五忽七微五纖隨漕銀
 二百八十一兩五錢五分四厘一毫二絲八忽
 二微五纖陞丁銀三十一兩九錢三分八厘
 七毫兵餉銀五千九百九十二兩六錢六分七厘
 六絲七忽三分本色兵米一千四百七十石二
 斗九升五合八勺二抄康熙三年新陞丁銀一
 十二兩二錢九分三厘八毫外棚民七十三
 戶一百六十八丁口共徵銀一十一兩二錢七
 分一厘九毫外魚課商稅共銀四十七兩六錢
 九分四厘九毫七絲八忽八抄匠班銀四十

五初八錢一分

存

五十五兩零 縣儒學倉米銀一千九十四兩四錢零

國朝

各衙門經費銀一千五百三十九兩一錢四分

府支給銀一十二兩 存縣支給銀二千六百

三十五兩九錢八分六厘三毫五絲 順治九年

萍鄉縣起運

明夏稅京庫折銀一千四百三十四兩零

農桑絹價正脚銀九十六兩

自萬曆四十二年起奉文加正脚銀

八錢零 自萬曆四十二年秋糧京庫折銀三千八百

二十九兩零 白蠟本銀四百一十六兩零

白蠟折銀一百一十九兩四錢零 菓品折銀

八十九兩五錢零 牲口銀一百七十七兩五

錢零 甲丁二庫顏料并鋪墊銀三十二兩零

舊例派剩仍解大倉米銀五百八十三兩七錢

零 改派苧布折解舊例銀八十三兩七錢零

京庫折色苧布銀一百二十兩零 京庫本色

苧布該正價銀一千五百八兩六錢零 萬曆

四十三

年議減正價四百四十兩零 實存正

價銀一千六十八兩六錢零 脚墊銀一千三

百八十二兩九錢零 南京庫本色苧布一分

該正價銀九十六兩二錢零 水脚銀四十六

兩八錢零 南京倉本色正米九千六百六石

三斗七升 副米三千四百五十八石二斗

載批解部銀二百九十二兩八錢零 船驛脚

費銀四百九十八兩九錢如遇改折每正米一

石折銀五錢其載批解部船驛脚費銀編南

京庫苧布改折九分銀一千三百三十三兩六

分

卷之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錢零 南京庫棉布折銀一千三十九兩零
南京庫苧布折銀一千九百三十七兩四錢零
四司料銀九百四十四兩七錢零

國朝

戶部項下金花滴珠農桑太倉甲丁二庫顏料
白蠟苧布舊例富戶鹽鈔等項一十六款共銀
八十八兩四錢九分四厘一毫九絲七忽六微
七纖 禮部藥材牲口菓品共銀一兩五錢九
分二厘九毫四絲 兵部會同節馬價九兩七
錢五分七厘六毫 工部營繕虞衡都水屯田
四司魚油帶徵牛角胖襖神器野味共銀九十
九兩三錢八分一厘八毫三絲四忽二微本色
物料等款墊價共銀四十八兩七錢八分三厘
四毫七絲一忽八微三纖 隨漕八十一兩六
錢五分七厘六毫五絲一忽七微九纖 兵部
銀六千九百九十八兩四錢二分五厘六毫五
絲六忽 三分本色南米一千零五十五石一
斗九升七合四勺六抄順治十七年新陞丁銀

一十一兩六錢二厘六毫十八年增陞田塘三
十二兩三分七厘三毫 康熙元年新增田塘
陞科銀二十九兩六分九厘三毫 二年分新
陞科銀八十九兩二分七厘七毫 三年增陞
科銀一百八十二兩二分四厘三毫 又陞丁
銀四百三十六兩二錢六厘九毫 五年增陞
科銀三百四十八兩一錢一分三厘七毫 共
陞增兵米五十八石三斗七升四合七抄 外
棚民二百五十五戶五百七十五丁口共徵銀四
十七兩三錢二分五厘二毫 匠班銀六十八
兩四分

存留

明大府祿米銀二百二十三兩六錢零 自
四十年起奉文加銀二十六兩三錢零 代

徵峽江縣大祿銀三十一兩三錢零 自四十
年起奉文加派銀三兩六錢零 新增各祿銀
三百六十四兩四錢零 新封銀五百五十六
兩三錢零 本府倉米折銀二千六百八十五

兩七錢五分 本縣倉米折銀九十五兩九錢零 本縣儒學倉米折銀一百八十八兩
 各衙門經費銀一千八百一兩八錢六厘 解
 司支給銀一百七十八兩四錢二分九厘 解
 府支給銀一十四兩 存縣支給銀二千九百
 六十八兩二錢一厘六毫二絲 順治九年會
 議裁扣解部銀三百五兩六錢 十二年會議
 裁扣解部銀二十六兩 南米耗費銀一百五
 兩五錢 二分

萬載縣起運

明夏稅京庫折銀一千三百一十一
 兩一錢零 脚耗銀三十六兩七錢

零 秋糧京庫銀三千五百二十四兩九錢零
 脚耗銀九十八兩六錢零 南京倉本色正
 米八千七百九十五石五斗五升 副米三千
 一百六十六石三斗 船驟脚費銀四百六十
 二兩四錢零 載批解部銀二百六十八兩零
 舊例派剩米銀五百一十九兩八錢零

脚耗銀一十四兩五錢零 京庫本色苧布價
 銀一千三百八十一兩三錢零 四十四年奉
 文裁減布價銀四百二兩八錢零 實該布價
 銀九百七十八兩四錢零 扛系鋪墊脚銀一
 千二百六十六兩零 京庫折色苧布銀一百
 七兩二錢零 脚耗銀三兩零 南京棉布折
 銀九百二十五兩六錢零 脚耗銀二十五兩
 九錢零 南京庫本色苧布一分 價銀一百
 三十一兩零 南京庫折色苧布銀二千九百
 一十三兩五錢零 脚耗銀八十一兩五錢零
 改派苧布折解舊例銀七十四兩五錢零 脚
 耗銀二兩零 農桑絹價銀四十九兩六錢零
 水脚銀七兩八分零 四十四年奉文加正銀
 一十七兩零 墊脚銀一兩二錢零 四司料
 銀八百四十一兩四錢零 脚耗銀二十三兩
 五錢零 白蠟折色銀五百七十九兩零 脚
 耗銀一十六兩二錢零 芽茶銀五十八兩
 耗銀一兩四錢零 葉茶銀一十兩 脚耗銀二

錢零 策筍本色銀九十五兩八錢零 脚耗銀二兩六錢零 甲丁二庫顏料銀二十七兩

鋪墊銀六兩一錢零

國朝

戶部項下金花滿珠農桑顏料白蠟芽茶葉茶

六千三百九十兩六錢四分八厘一毫一絲一忽八微七纖 禮部藥材葉筍共銀四十四兩

六錢七厘一毫二絲五忽六微 工部營繕都

水虞衡屯田四司牛角胖襖神器野味等項八

款共銀一千四百五十五兩二錢七分一厘三毫一絲八忽六微 本色物料價墊共銀三百五

十一兩九分七厘九毫九絲五忽二微五纖 薦新茶芽四斤五兩 隨漕銀四百八十二兩

七錢五分八厘二毫六絲四忽四微 兵餉銀 六千九百五十九兩二錢三分七厘六毫五絲

二忽 三分本色南米一千七百一十九石八 斗二升六合三勺三抄 康熙二年新添丁銀

九錢五分七厘三毫六絲七忽四微 五年新 陞開墾銀九兩九錢九分二厘七毫 陞增兵

米九斗三升一合七抄 魚課銀一兩二錢課 正脚銀三錢二分三厘四毫四絲九忽六微

魚油正脚銀九兩七錢二厘四毫四絲 匠班銀四十一兩二錢七分七厘六毫

存留

明大府祿米銀二百四兩七錢零 全書加 銀二十四兩九分 代徵峽江縣大祿銀二

十八兩七錢零 全書加銀三兩三錢零 新 增各祿銀三百三十六兩六錢零 新封銀五

百六兩八錢零 協濟吉安倉米銀二千一百 二十五兩 本府倉米銀三百三十兩七錢五

分 本縣倉米銀七十八兩五錢零 本縣儒學倉米銀一百八十兩

國朝

各衙門經費銀一千七百一十八兩六錢五分 二厘 解司支給銀一百六十一兩二錢五厘

三毫 解府支給銀一十二兩 存縣支給銀 一千四百九十一兩四錢四分九厘四毫二絲

順治九年會議裁扣解部銀二百四十二兩
十二年會議裁扣解部銀八兩 兵米船脚僱
夫銀一百七十一兩九錢八分 新增棚民一
百三戶餘丁一十二共一百五十五丁口共銀
一十一兩三
分八厘七毫

附載四縣苧布疋數

銀數載前四縣起運項下內

總本色苧布共五千四百九十六疋二丈

宜春縣本色苧布二千四百三十六疋二丈

分宜縣本色苧布一千四百六十四疋

萍鄉縣本色苧布一百五十疋

萬載縣本色苧布一千四百四十六疋

府四縣之糧元末歐祥據郡田一畝令民納米三
鄉斗計九升其後內附遂誤鄉斗作官斗造報明
大祖知三斗且重命減半科繇是民田一畝科糧
一斗六升五勺外夏稅一升六合計田六畝二分
四釐已科糧一石外仍夏稅米一斗比鄰郡臨吉
南瑞凡畝以五升三合起科者計田一十八畝始
科糧一石而夏稅在外其極重者科猶未減較袁
之額實重二倍已正統元年知縣周瑛奏准每田
一畝比照各府縣分納本色米五升三合其餘准

收折色銀布輕齎民賴是稍甦然歲久法弊民困如故嘉靖二十二年知府范欽備稽弘治七年前後每糧一石派銀四錢四分五毫零正德十年以前每石加至四錢九分九釐九毫零嘉靖年間漸至五錢五分七釐二毫零而民力益罷九年知縣謝載申請凡石僅減一分八釐四毫比之弘治中尚多九分有餘都御史胡岳查袁科重量減至五錢一分五釐五毫有畸于是知府欽通查申請又得末減凡米一石并夏稅共徵銀五錢二釐零民猶稱困嘉靖三十六年知府張任據老人張檜等呈查議申請巡撫都御史馬森嘉靖三十八年民人高儼等復奏行知府季德甫查申巡撫都御史何遷每糧一石并夏稅准派銀四錢二分九釐然猶未得盡復正統成化間舊額今載知府季德甫查復均派議并老人高儼等疏畧于後

江西袁州府宜春縣老人臣高儼等謹奏爲錢糧徵派不均經年勘議不一懇乞天恩查照舊規頒給定令以杜那移奸弊以救四縣生靈事切念袁州府宜春分宜萍鄉萬載四縣山多田少土瘠民貧稅宜特輕而反偏重於各縣者禍因國初歐祥歸附獻報田額誤將三升鄉斗報作官斗以致減

半定科四縣均爲一則計田六畝二分三厘卽坐
秋糧一石外又重復加派每畝夏稅一升六合五
抄比之隣界吉臨撫瑞等府所屬田地寬狹土穀
惟均其樂安等六縣每田三十畝有零方派秋糧
米一石玉山等十四縣每田二十五畝派米一石
清江等二十四縣每田二十畝科米一石新喻三
縣亦皆不下十畝之外派米一石又無夏稅則袁
州之額賦重於他縣者又不知幾倍矣以三十餘
畝而派糧一石則其歲取租穀不但六七石有
餘較之六畝二分派糧一石者所取租穀不上數
石計所入之豐約若彼之相懸而所出之重輕又
若此之迥異矣然南昌縣鄉者人民猶以每畝一
斗以上科重呈告撫按兩司俱蒙改重從輕唯袁
州之民久困重額柰之何不貧且迯正統年間分
宜知縣周瑛備情具奏隨奉戶部議將本府四縣
田糧重額官稅悉派輕資每民糧一石派京庫折
米三斗四升南京棉苧布三斗三升本府縣倉存
留本色米三斗三升以供官軍師生俸廩等糧支

用著爲定例後因年久例湮漸有改更成化年間
分宜縣儒學教諭夏思義申明前例復具奏行巡
撫都御史查行間前巡撫韓都御史撫臨本府查
照前項輕齋事例行仰布政司會議立法豁減永
爲遵守數十年糧甚均平民無迯竄行至弘治年
間奸巧漸生前例漸弛遂將京庫折米并棉布輕
賣那移散派各縣改將南京倉糧桐油硃錫及各
王府祿米等項極重糧則槩派本府以致輕者愈
輕重者愈重嘉靖七年本府知府王卿又申前例
具奏通行巡撫衙門酌量議處分豁續蒙巡按穆
御史轉行布政司查議仍被吏書作弊委之老案
燒燬止照近年徵派卷冊不查先年輕齋事例仍
未分豁以後節次并本府宜春等知縣謝載徐枋
各另申呈撫按兩司皆緣陞遷不常迄無定議逐
年但知加重毫末不聞減輕袁州之民甚至倒折
房屋變男鬻女年復一年民力始盡迯亾接踵田
地拋荒錢糧墮悞地方不勝困斃至嘉靖三十五
年蒙巡撫蔡都御史撫臨准呈批府查議申奪隨

蒙分宜縣知縣許從龍招撫逃凶查得袁州之地
 委與各縣輕重不均祇緣吏書作弊變亂舊規遂
 使袁州之民既受重額之科復廢輕賈之例地方
 被害所係匪輕備由申呈巡撫批行司府查議間
 至嘉靖三十八年復蒙巡撫馬都御史臨府臣等
 備將賦重田荒民逃糧墮寃情呈院蒙知縣胡應
 嘉楊自治等各將前情呈府知府張任仍備申撫
 按批行并議蒙布政司同糧儲等道會議得袁州
 之賦委係偏重比之各府縣糧額每石固有六七
 錢者然其田不下一二十畝則收租穀多寡四五
 十石之餘袁州每石止田六畝所得之租僅得十
 有餘石緊科每石折銀五錢有零則其利弊之相
 較不啻三四倍固難齊其末而揣其本也及查先
 年分宜縣知縣周瑛奏豁改撥本府止是京庫折
 銀南京棉苧布疋存留本色倉米別無有王府祿
 糧南京倉米等項歷年由帖具在民間正德七年
 間奸書走派致將本府京折布等項輕齎那移派
 散各府却將各大府祿南京米等重則加派袁州

免納即今該府民困已極若不即賜查豁逋逃困
 迫之流弊始不知其所終也合無將本府原派京
 折布折南額科等糧則儘本府原定總額撥派及
 將加派各府祿米倉米等項或就近附府移撥或
 量於極輕縣分遞增庶糧額無爽積弊獲甦矣備
 由申呈巡撫馬都御史蒙批既經會議仰照所議
 量為減省通行酌派施行繳又蒙巡按徐御史批
 各祿俸移派不多亦無改額准照通融少蘇重科
 之困繳復蒙布政司查得袁州四縣田同一則每
 畝科秋糧一斗六升五勺外起夏稅米一升六合
 五抄計所收租穀不過二石原派徵銀八分五厘
 扣田六畝二分三厘科秋糧一石每年全徵五錢
 有零外夏稅較徵別郡四五畝等科則委有三倍
 之重相應酌處減輕會議該府四縣官木每石折
 銀三錢五分又續奉加科銀一分六絲六忽二微
 外加夏稅折銀二分五厘零加耗水脚共用紙銀
 三錢民糧每石仍派南京倉糧祿米等項全納每
 石該銀四錢一厘八毫六絲七微三纖外重加夏

稅耗銀比之舊例派徵每石已蒙減省銀八分矣
但思本府夏稅即係絲綿折絹庫鈔等項各府縣
刊入條規隨時徵解不復重科惟袁州府縣所解
桑絲折絹茶菓等項共折銀四百餘兩正是夏稅
項下之賦却被吏書作弊將本府官民田糧每石
重徵銀二分五厘理合開豁及照南京倉倉糧王
府祿米舊例俱無今既蒙矜憐議處改派又不盡
改復存斯項未免又起日後增添之漸一旦官更
吏代書筭獎生朝四暮三那西改東仍如舊日重
派文卷埋沒告訴無門臣等深為憂慮伏望 皇
上垂憐請勅戶部轉行巡撫衙門查理夏稅不使
重複科徵查議舊規南糧祿米併拔禍根刊立榜
碑著為定例庶一勞永逸奸人無那移之弊而袁
人有安枕之期矣為此連名親具奏聞嘉靖三十
八年四月 日老人臣高儼黃朝宗李奉高張檜
劉憲爵簡朝清汪木辛可九李冲等奏聞奉旨戶
部知道部覆看得高儼等所奏袁州府宜春等四
縣山多田少土瘠民貧糧賦派徵獨重他郡已經

先年分宜知縣周瑛奏豁改撥由帖具在節年奏
告屢行撫按衙門勘議明白准照輕齋事例科派
著為定例覆奉俞旨隨奉部咨准令照舊改撥及
照前項輕齋事例開派其夏稅既係重復即與開
豁不許重徵南京倉祿米等項查照舊規即與盡
數改派仍刊榜碑永為遵守毋再紛更以滋奏擾
等因 一咨江西巡撫都御史何 一咨都察院
轉行巡按江西監察御史鄭頒行到府遵行嘉靖
三十八
年四月

袁州府為錢糧徵派不均經年勘議不一懇乞天

恩查照舊規頒給定令以杜那移奸弊以救四縣

生靈事節奉布政使司劄付抄奉巡撫都御史何

案驗准戶部咨於戶科抄出袁州府宜春等縣民

高儼等奏前事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等因
抄出到部送司看得高儼等所奏袁州府宜春等
四縣山多田少地瘠民貧糧賦派徵獨重他郡已
經先年分宜縣知縣周瑛奏豁改撥由帖具在及
節經奏告屢行撫按衙門勘議明白准照輕齋事
例開派乞要刊立榜碑著爲定例一節爲照前項
事情既經撫按衙門節次勘議停妥民既稱便相
應准擬就行爲此合咨煩查高儼等奏內事情果
與先年知縣周瑛及韓都御史原議相同准令照
舊改撥及照前項輕齋事例開派仍刊刻榜文永
爲遵守毋再紛更以啓奏擾希由咨部查考施行
等因案行本司劄付行府查議奉此隨該本府查
得原經分宜縣知縣周瑛及前巡撫都御史韓議
改輕齋卷宗年歲久遠雖無從查考但查得本府
志書名宦志內載稱周瑛正統初分宜知縣以袁
州糧重民困具疏于朝又賦役志內載稱元末歐
祥據郡田一畝令民納米三鄉斗每斗止有三升
共計九升其後內附遂誤以鄉斗作官斗造報高

皇帝知三斗過重命減半科由是民田一畝計糧一斗六升五勺計田六畝四分科糧一石比臨江吉安等府每畝以五升三合起科計田一十八畝始科糧一石者實重二倍及據分宜等四縣齎到正統天順等年間各印信由帖內開載每糧一石止派京庫折銀南京米布折銀及本府存留倉米等項共納銀不過三錢一二分至四五分而止實由知縣周瑛奏蒙都御史韓議改輕齎民賴稱甦今自弘治六年以後至嘉靖年間事愈湮廢漸加

四縣南米共四五萬石并各府祿米重則嘉靖三十六年四縣老人張檉等將申復舊例事赴巡撫都御史馬呈准批行布政司查明具呈隨奉本院垂念賦重將嘉靖三十六年四縣民糧每石派銀四錢二分六絲六忽八微一纖外夏稅銀二分五釐共派徵銀四錢四分五釐六絲六忽八微一纖民已沾惠嘉靖三十七年十二月內又奉巡撫都御史何將嘉靖三十七年分四縣民糧每石連夏稅派納銀四錢一分八釐二毫三絲四忽一微六

織蓋洞悉袁民糧則甚重所以曲賜輕派恩澤已
爲無涯但今派則比之二三年前雖獲輕減然以
正統天順等年由帖派例相較尚爲過重是以高
儼等激切陳情甚非得已如蒙憫念瘠土貧民糧
額原重將本府近派南京本色倉米及各府祿米
等項重糧改派別府糧額原輕去處則以田二十
畝而納銀六七錢較之袁州府以田六畝而納銀
二三錢四五分者尚爲輕減不但適均而已再照法
久則更張易起官更則前事或湮故前知縣周

所奏及前巡撫都御史韓議處輕則非無惠利及
民但未著爲定例是以時移事改又復加重如蒙
詳議查復著爲定例特賜刊刻板榜懸諸布政司
派糧處所每年查照施行仍容本府將今議事蹟
始末建立碑石於府治之內萬一他年亦或似前
漸加重糧本府庶可執以陳情如此則仁政所施
不特一時之利而袁民世世戴德於無窮矣緣由
申詳去後奉巡撫都御史何批據本司呈准又經
糧儲左叅議姜咨案照先准本司咨奉本院案驗

前事備行本道希將高儼等所奏事情查議明白
希由回司以憑呈奪施行等因到道准此查得袁
州府所屬四縣田同一則糧額委果偏重相應酌
量議減定派每民米一石派南京本色正米一斗
副米三升六合該銀共六分八釐驢脚銀一分二
釐南京舊例折色米一斗一合該銀六分六毫京
庫苧布本色米一斗六升七合六勺三抄該銀五
分一釐一毫二絲七忽一微五纖折色布米七合
八勺六抄五圭該銀二釐二毫三絲五微南京苧
布折色米二斗四升五合六勺一抄一撮該銀七
分一毫七絲四忽五微七纖南京棉布折色米五
升五勺九撮四圭五粟該銀一分五釐一毫五絲
二忽八微四纖京庫折銀米一斗七升一合八抄
九撮七圭三粟該銀四分二釐七毫七絲二忽四
微三纖府縣倉學米一斗五升六合三勺五抄三
撮三圭二粟該銀七分八釐一毫七絲六忽六微
六纖其實該銀四錢二毫三絲四忽一微五纖似
爲適均及查四縣夏稅銀兩先係本司派徵近年

本道亦照原額數目派行各縣徵解並無更改咨
報布政司本司看得袁州府四縣糧額向因科重
以致里老每有陳訴蓋緣四縣土壤素稱沙瘠任
土制賦似無便於輕齎者是以高儼等復有此奏
今該糧儲道酌議派均合就呈請及照高儼等奏
要刊立榜碑著爲定例此尤慮終之見合候呈詳
九日將嘉靖三十九年分袁州府屬等四縣秋糧
各則錢糧通照糧儲道派定數目徵收解納著爲
定例凡司道派則查照施行令該府立碑府治之
內及修造總會文冊刊入在內以垂永久庶不失
哀益之宜而袁民重科之訴亦可以塞矣詳蒙巡
按監察御史鄭批該府糧額委重今派似得哀益
之宜准查照行繳等因到府奉此除通行宜春等
四縣遵照外合將今議派糧事蹟始末緣由鐫刻
碑石建立府治儀門永遠遵守他年倘有移改執
此陳情施行嘉靖三十九年知府李德甫立
袁州府爲田硯則重屢經奏准乞恩查照碑刻永
不加派之例以免重困事蒙巡按監察御史張批

據袁州府屬鄉官袁業泗等舉人袁一鰲等生員李時英等耆老葉清等具呈前事并奉巡撫都御史包批同前事俱奉批仰布政司查報等因本司行府從長酌議具報本府知府黃鳴喬復看得派糧惟照畝最爲均平近日部文每畝派加三釐五毫夫亦以畝則無偏榮瘁是以各省皆照畝加派衆心帖然而不意獨江右有照糧之說也夫十三府之糧有積田四百二十一畝科一石者有二百四十六畝科一石者此袁州固不敢遽比也今惟以吉臨與袁提而論之按袁當歐祥內附以鄉斗作官斗造報高皇帝命減半科由是民田一畝科糧一斗六升五勺計田六畝四分科糧一石比臨江吉安每畝以五升三合起科計田十八畝始科一石者實重二倍業已具題奉旨以後永免加派他年倘有移改許執此陳情此載在志書竝勒石府門有年矣近日因遼餉加派安敢抗違第念賦役之重原二倍於吉臨此袁民平時之獨苦也加派論糧則又二倍於吉臨此袁民今日之尤苦也

卽一宜春而言除地山塘外實田三千六百九十
一頃有奇歷年來又不得如國初六畝四分之科
每田計止五畝八分二釐六毫起科派糧一石共
該糧六萬三千三百四十七石有零如依吉臨十
八畝起科則止該糧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五石有
零是平時已多四萬餘石之累矣今奉照糧加派
則宜春該銀四千一百一十兩零如依吉臨則止
銀一千三百七十兩是近日又多三千餘兩之累
矣分萍亦俱相類而萬載更不止此夫輕重相去
不甚懸絕猶可勉強支應今計重至二倍則鄉紳
士民安得不嗷嗷求救哉况環袁皆山饒瘠果十
居其八故田日以逋民日以逃今日不爲之更始
恐後來必有不可支者普天之下皆是赤子何獨
執論糧加派之說別府皆蒙庇而獨困此一方民
哉海內盡論畝而獨江右論糧使袁州之民向隅
對泣雖各縣暫那移起解而寔爲士民控告所掣
尚未全徵合無將宜分萍三縣遵依部文照畝加
派庶民不甚怨咨官不至掣肘而公私或可兩全

至若萬載一縣原蒙題過以上疲論者合無仍照奉新高安等縣全免加派一則存昔日欽定免派之遺意不至於甚違旨一則依此邑上疲經題之例不至於獨屯膏伏乞救此一方民定爲三縣照一縣免派之規俾宜分萍可與各省同而萬載可與高安同庶皇恩無偏靳而疲民獲少甦也

萬曆

四十七年八月 日申
十月 日又申

按遼餉加派部疏每畝不過三釐零是在袁以五畝八分起科一石者猶止加一分也省司改

照糧石則一石加至六分矣哀哀袁民控額門幸本府兩次申請備極懇切蒙藩司覆議得從末減宜春縣減一千三百三十七兩五錢零分宜縣減八百二兩四錢零萍鄉縣減一千九十八兩零萬載縣減一千一百四兩四錢零雖未得依照畝之例比之原派舊數似稍甦矣

國朝順治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江西布政司爲清汰浮糧以甦民困以弘

聖政事奉巡撫江西兵部右侍郎兼左副都御史蔡

憲牌前事又奉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兵部尚書兼
右都御史馬憲牌前事又承准戶部照會內開本
部題覆江西巡撫蔡題前事據江西布政使盧震
陽呈詳內稱順治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承准戶部
照會本部題覆江西右布政莊應會等奏前事內
開近奉

聖旨朝覲首領官面見後如有地方情形及興革利
弊聽各官具本奏聞欽此欽遵竊聞民爲邦本本
固邦寧臣等待罪江右謹將瑞袁兩府一地二糧
重累三百餘年應革大弊爲我

皇上陳之按舊志元至治二年瑞州田糧一
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有奇袁州亦稱是至
洪武二十四年瑞州府增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
五十二石零袁州府增至二十一萬七千餘石較
之原額浮十萬矣詳攷其故陳友諒據瑞州兵餉
匱乏於額糧暫借一年此不終日之計也未幾友
諒敗有老人黎伯安妄將借徵冊籍抱獻明太祖
希賞遂照數起徵又歐祥割據袁州洪武初遣子

納降本郡糧民米三升其子失察誤報官斗十升
江西南昌等府糧則科田三十畝爲一石有二十
五畝爲一石者分爲上中下三則追徵惟袁州誤
報官斗止五畝八分爲一石此尤顯而易見者兩
郡之民非積年拖欠卽流徙逃亾遺累三百餘年
前朝撫按屢經疏請未草

皇上如天好生與民更始正剔弊作新之日伏乞

輓念江西爲天下極苦寒之省而瑞袁二府尤江省

最凋疲之區

勅下該部轉行撫按丈量田畝清汰浮糧俾二府之
科與本省之十一郡相準永著畫一之規早定樂
輸之額實固本寧邦之首務也仰祈

聖鑒立賜施行等因順治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奏三
月初三日奉

聖旨着詳察確議具奏該部知道部覆該臣等看得
江西布政莊應會等奏稱瑞袁二府以凋疲殘郡
科糧獨重遺累已久議清浮糧與各府相準臣部
備查該省地糧較他府雖地少糧多但疏內科編

緣由臣部竝無元季明季冊籍可考合無 勅下
該督撫按備查元季明季冊籍瑞袁二府科糧獨
重或地係膏腴或從前誤編苦累有何確據逐一
勘實具 奏以憑覆請定奪可也既經該司案呈
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年四月二十
一日題二十三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照會
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照會該布政司遵照
本部題覆奉

聖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併奉督撫按三院案驗
行同前事奉此隨經移行江西督糧及該轄守巡
各道并行府縣欽遵確查去後隨奉巡撫江西左
副都御史蔡批據袁州府申詳前事奉批仰布政
司速行覆核具詳三日內報以憑彙

題繳誌書併發等因奉此先據該府申稱據宜春縣
知縣王忻詳稱案查通省賦役全書惟袁州糧額
偏重較之贛屬會昌安遠等縣有重三十倍二十

倍者較之撫建饒南等處有重二三倍者今固不
敢遽比但就湖西一道言之宜邑南接安福東隣
新喻風土既同地產不異安福田有二則上則官
田每畝科米三升三合六勺民田每畝科米七升
二合二勺二則官田每畝科米二升四合一勺民
田每畝科米五升一合七勺新喻田有三則上一
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
二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八升三合五勺七抄二
撮八粟五粒三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七升七合
二勺一抄今同處一方田壤相接內有官田民田
之不等二則三則之懸殊乃宜邑田止一則每田
一畝一槩科米一斗七升一合五勺八抄三撮七
圭九粟官民田地山塘共五千一百一十五頃四
十九畝四分共派官民米七萬五千一百四十一
石三斗四合九勺通共編派銀四萬二千三百六
十二兩四錢八分二釐九毫五絲五忽四微七纖
比之安福實重二倍比之新喻實重一倍前朝始
於歐祥誤報泥於祖制相沿

朝廷空存重賦之名百姓徒受敲朴之累歷年逋欠
從無完納以濟實用幸今

聖明蒞政釐弊定制軍國度支原期實濟今賦額偏
重民已難堪數目空懸竟同畫餅失悞糧餉關係
封疆因時變通尤須釐正今亦不敢望比安福寧
比新喻仍捨中下兩則比照上一則每田一畝擬
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每畝應減編七升
八合三勺五抄二撮七圭九粟地塘竝以新喻爲
例宜邑通共應編夏稅秋糧官民米共三萬九千

八百三十七石一斗二升九合七勺應編本折色
糧差銀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一兩二錢三分一釐
五毫三絲三忽九微宜邑通共應減編夏稅秋糧
官民米三萬五千三百四石一斗七升五合二勺
通共應減編本色糧差銀一萬九千九百一兩二
錢五分一釐四毫二絲一忽五微七纖然釐弊去
其大甚雖不能與他郡適平但減一分則民免一
分之累此係永久之規雖豐裕之年所當釐正以
定畫一之制革偏累之弊况今殘破傷災民不堪

命尤當起敝扶衰休息民力以濟實用愈於留紙
上虛額徒煩追呼之擾無益 國用之緩急也又
據分宜縣知縣江載清申稱案查袁糧賦額偏重
人民極疲緣明初有歐祥誤報遂以五畝八分爲
糧一石在上知以斗派糧在下則畝少賦多爲袁
民三百年之積疲莫甦以致科糧偏重較之他郡
大相懸殊今固不敢遽比遠例但就湖西一道論
之南隣安福東接新喻分宜較安福實重二倍較
新喻實重一倍今固不敢望比安福僅比新喻因
有三則上一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九升三合一
勺三抄一撮分邑田止一則每田一畝科米一斗
六升八合八勺四抄五撮九圭一粟田地山塘共
二千七百七十六頃八十八畝四分三厘三毫共
派夏秋官民米四萬五千九十三石七斗二升三
合一勺今亦不敢比擬新喻中下二則寧照新喻
上一則起派每田一畝應減編七升五合六勺一
抄四撮九圭一粟田地山塘照新全書折筭實田
竝以新喻爲例分宜通共應實編夏稅秋糧官民

米共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七石九斗三升八合八抄應編本折色糧差除南糧改折外該銀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二兩八錢四分八厘四毫分邑通共應減編夏秋官民米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五石七斗九升二合二勺二抄通共應減編本折色糧差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九兩四分八厘一毫仰祈轉詳 題奏倘蒙

俞允袁屬均係

朝廷土田赤子賦役得均嗣後世世以迄萬萬世皆

戴錫極之福矣緣由又據萍鄉縣知縣吳興祚申稱該卑職查得通省賦役全書惟袁糧額賦偏重較之贛屬會昌安遠等處有重三十倍二十倍者較之撫建饒南等處有重二三倍者今日不敢比從此例只就湖西吉臨兩府屬邑言之安福田有二則新喻田有三則惟萍邑田止一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一斗六升六合九勺六抄七撮一圭一粟安福總計官民田地山塘七千二百七十七頃九十六畝九分七厘共派官民米六萬一千九百

九十八石九斗四升八合三勺新喻田地山塘共
一萬一千六百八頃四十八畝九分三厘六毫共
派官民米七萬二千二百二石三斗二升九合萍
邑除山七千一頃七畝原不科糧不開外實科官
民田地塘通共三千六百四十二頃三十八畝五
分共派官民米五萬六千七十石六斗四升六合
三勺比之安福實重二倍比之新喻實重一倍歷
年掛欠 國無實用幸奉憲檄除害正賦革故鼎
新今日不敢比安福與新喻之例照上一則每田
一畝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每畝應減編
米七升三合七勺三抄六撮一圭一粟地塘竝以
新喻爲例萍邑通共應編夏稅秋糧官民米三萬
三千七百九十石四斗五升一勺七抄一撮五圭
七粟應編本折糧差銀二萬零九十六兩八錢一
分五厘三毫萍邑通共應減編夏秋官民米二萬
七千八百六十一石四斗九升四合八勺二抄六
撮四圭三粟通共應減編本折糧差銀一萬六千
五百七十一兩六分七厘六毫萍殘之後民不堪

命自當革除重害休養民生以濟實用也緣由又
據萬載縣知縣張一躍申稱卑職隨經會集紳衿
耆老從長酌議萬邑土瘠民疲田磽賦重因前朝
歐祥誤報鄉斗作官斗科派相沿歷年逋欠從無
完納究竟紙上虛文不能濟諸實事今奉文釐正
賦額合宜披肝瀝膽以告比例科派不敢妄比他
處但就吉臨隣府同湖西一道而論焉田土磽薄
既無各別而地產賦稅自有相同安福田有二則
新喻田有三則而萬邑田止一則每田一畝科官
民米一斗六升七合一勺七抄五撮五粟四粒共
官民田地山塘四千九百九頃一畝八分七厘二
毫內除一則山一千五百八十六頃六十六畝一
分全書刊載係派山租鈔貫不在易知單內派徵
米銀又內二則塘二頃七十六畝五分全書地係
派牛租不入易知單內派徵銀米實田地塘共三
千三百一十九頃五十九畝二分七厘二毫共科
官民米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七石七斗二升四合
六勺是比安福數重二倍較之新喻實重一倍今

不敢望比安福之輕寧照新喻之上。一則每田一
畝擬科官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每畝應
減編七升三合九勺四抄四撮五粟四粒每地一
畝擬科官民米二升四合四勺三抄四撮一圭五
粟每畝應減編米五升九合一勺五抄三撮三圭
七粟九粒每塘一畝擬科官民米三升四合五勺
一抄九撮每畝應減編米一升七合五勺六抄三
撮七圭一粟萬邑田地塘通共實編秋糧官民米
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一石七斗三升二合九勺七

抄實派夏稅官民米二千八百五十二石四斗
升六合五勺六抄應編本折色糧差銀一萬四千
六十二兩二分六厘四毫三絲七忽六微九纖通
共應減編秋糧官民米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五石
九斗九升一合六勺三抄共應減編夏稅官民米
二千三百九十二石二斗一升一合四勺四抄應
減編本折色糧差銀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兩二
釐四毫七絲七忽二微一纖然而追徵一向不前
無非糧重之故匪爲兵火焚戮之際可比新喻而

科徵卽值太平無事之秋亦當公平而派賦但歐
祥之誤報事經前朝而董狐筆之改正恩從今日
矣緣由各到府該署府事本府推官王延禎覆看
得袁郡之在江右最稱疲瘠總由明初歐祥誤報
釀成三百年莫紓之困向來守令入疆問俗未嘗
不思釐正然而陳訴盈几聚議幾番築舍道旁終
無定局非礙於祖制之難更卽拘於款額之已定
今幸

與朝鼎創積弊情形業蒙憲臺洞矚兩經入告小
民之顛顛仰沐真不啻望歲矣謹按袁屬田糧查
較通省有相懸至三十倍者最重之處相去亦不
下二三倍夫使地果肥腴俛首供賦可也袁處重
山複嶺之中夙號磽确每年所入不足以贍其出
賦稅從無完足之期

朝廷徒有重賦之名而無禪於實濟今據各縣所議
不敢遠比會昌等處相去二三十倍者而僅求如
壤地隣比之安福新喻仍比最重之新喻新喻最
重之上則每畝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

較之別屬已爲極重矣至於元季明季冊籍歷年
滋久蕪復存遺爲憑然屢經兵火之餘幸郡誌尚
覓獲田賦一帙呈上憲覽亦足以知其梗概矣甦
累朝之積困以息疲民定

昭代之典章而垂永久是在憲臺始終加惠也等因
申詳部院奉批前因又奉批據守巡湖西道會詳
前事奉批仰布政司併查報等因先該分守湖西
道右叅政張子珽分巡湖西道僉事鮑開茂會看
得袁陽僻處山陬地瘠民貧而賦額較他郡獨重
揆厥所由蓋起於明歐祥開報之誤以鄉斗作官
斗計斗科糧因成積累蕪以額款各定祖制難移
雖釐正各有其心而事係更張謀歸築舍積困三
百餘年而未之甦也邇幸

聖朝蒞政百度維新民間之疾苦

國賦之盈虛在當事軫恤恩勤有聞必告此正
凋疲哀民得甦苦累之日也據詳以袁糧與通省
相較有懸至二三十倍或二三倍茲不敢遠比越
屬卽例之新喻比以上則尤爲加重其他可知也

踐土食毛敢辭輕重但以土瘠民貧之地賠累日
久髓骨蕭然以敲朴而貽逋賦之名何如一均減
而實惟正之額法垂無弊爲可久耳總候尊裁其
元季明季冊籍年久無存幸郡志中猶有田賦壹
帙業據呈覽亦足以稍悉其概定一代之典章甦
萬民之積困恩出自天非本道所得擅也等因呈
詳部院奉批前因奉此併據道府縣移報同前緣
由到司據此併奉前因該左布政使盧震陽分守
南瑞帶管督糧道右叅議遲日震會看得江右迺
禹貢揚州之域地勢形勝介山瀆湖田惟下下備
載古典易於水旱難於豐稔且又差繁賦重江右
爲至磽至瘠之地而瑞袁二府又江右之最下者
幅幘旣窄人戶稀少而科糧獨甲通省考之志載
則瑞屬三縣在元至治年間編戶共一十四萬四
千九百五十有四至弘治年間編戶僅七萬四千
二百四十有四再考田糧則元至治年間共編糧
止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零至洪武年間
編糧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零迨後增

減不一按明舊全書科糧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零稽其田糧自元至明增加一倍稽其戶口自元至明逃亾過半揆厥所由爲明初奸民黎伯安希圖爵賞將僞漢陳友諒索餉倍徵之冊進獻遂爲定額奸雖伏法籍未得改以致戶口益耗田地益荒夫元以十四萬戶之民了一十二萬之糧猶稱民難堪命迨至明季則以七萬戶之民而完二十二萬之糧苦累已極此瑞民之疲敝不問可知矣卽遇大有之年官徵至七分民鬻妻質子而不能完則瑞地之磽薄又不問可知矣再查袁屬四縣在宋崇寧年間編戶共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九十有九至弘治年間編戶止六萬六百一十有九自宋迄明人戶消耗強半矣查其田糧均係一則每畝科至一斗六升七八合不等較之鄰疆安福縣上則民田每畝科糧七升二合零新喻縣上則田每畝科糧九升三合零者則重二倍矣然數縣皆同一壤土而起科輕重不啻天淵其禍起于明初僞將歐祥以三升之鄉斗報作十升之官

斗遂倍其額自明迄今錢糧積逋從無完期逃亡不止叛變不常皆本於所入者少而賠累多故也袁民之疲敝袁地之磽瘠兩郡相較實同一班矣以是二郡之民徒受敲朴逋負之刑官徒受怠緩催科之罰其在前朝亦徒受重斂倍徵之虛名也積累相仍沿而未改告汰告減之詞每歲具控呼籲之口血未嘗乾也當時執事洞矚荼苦屢經上達民人望恩難下亦屢經叩闈明季止邀有官徵至七分免叅之

肯然又未及清汰以出民於水火之中今幸遇我

清御宇利弊民隱

覲臣咸令入

告此誠千載一遇

堯天也故莊右轄安僉憲將二郡三百年之苦累虛糧圖繪上陳清汰承部覆奉

俞旨備查元季明季冊籍瑞袁二府科糧獨重或地係膏腴或從前誤編緣由確實覆請本司道隨經移行該轄各道併各府縣欽遵確查去後令據該道府縣查具士民具控苦累緣由及瑞州袁州府志覆看得來委係明初奸民偽將投獻從前誤

編又經本司道覆核無異合無呈請憲臺憐此數
百年之重累速賜力請將瑞屬浮倍二十二萬
五千三百五十二石六斗七升四合三勺之糧仍
復宋元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二斗三升
八合四勺之額袁屬每畝一斗六升七合八勺之
誤科減照新喻九升三合之實賦如是二郡殘民
漸獲生聚國課永可無逋是我

皇上輕徑薄賦之政大有裨於治道矣等因呈詳到
臣該臣巡撫江西左副都御史蔡士英看得瑞袁
二府郡縣介在山阜聯亘之區土壤素稱沙墾提
封悉屬山隘求其沃野平原實無幾焉夫以此磽
确之區而科糧偏重者蓋緣瑞屬三縣自明初奸
民黎伯安妄徼爵賞以僞寇陳友諒索餉倍徵之
冊抱獻遂爲定額今幸瑞郡志書尚覓有存考其
田糧則元至治年間共編糧一十二萬五千七百
四十餘石至明洪武間則增至二十二萬五千三
百五十餘石迨後少有增減按見今明舊全書科
糧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零矣稽其戶口

元至治年間編戶一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有四
至明弘治年間僅戶七萬四千二百四十有四矣
自元至明田糧額增一倍戶口逃亡一半夫向以
十四萬之戶完十二萬之糧後以七萬戶之民而
完二十二萬之糧此輕重之數難易之形固自昭
然可見者再詢袁陽四邑偏重之故因明初偽將
歐祥歸附之時投獻冊籍誤以三升之鄉斗報作
官斗之十升今元明二代冊籍無存幸獲明之志
書所載重賦顛末不啻皎皎查其田糧均係一則
每畝科至一斗六升七八合不等較之接壤之境
如臨之新喻上則田每畝科糧九升三合吉之安
福上則民田每畝科糧七升二合夫以一地之士
而賦稅重輕竟至倍相懸殊此尤易見之事也再
稽之戶口在宋崇寧間編戶一十三萬二千二百
九十有九迨至明弘治間止存六萬六百一十九
矣其逃亡減損之數亦與瑞州相等此二郡之志
班班可考按戶口之數自宋元至明弘治年間已
消亡過半而自弘治迄今又經數百餘載近來屢

當兵燹驚散疫痢傷亡其中消耗之戶又不知凡幾而額載之糧總未減其毫末夫人愈少而賦愈重賦愈重則錢糧愈覺其難完所以年復一年轉相拖欠民徒受其敲朴官徒受其降罰散離相枕溝壑時盈究之亦何補於

國賦也此在曩昔承平之時猶多積逋從無完期故牧斯土者曾以七分考成尚不能如期如式蓋無土而糧誠巧婦之難可以不問而知者今我

皇上親政以來洞切民隱諮諏博訪百度維新更令覲臣各陳利弊與民更始此右布政使莊應會巡南道僉事安世鼎以身親目覩之大累而爲應旨求言之直陳也倘沐

皇恩大沛鴻慈軫恤二郡三百年之積困將瑞屬之糧二十二萬五千之浮數仍復宋元一十二萬五千之原額袁屬之糧每畝一斗六升七八合之誤科減照新喻上則每畝科九升三合之實賦庶現在予遺得以安心茲土後來生聚必至盡力正供

田野日闢

國賦日增實大有裨益矣今據該司道會詳前來除將二郡所存志書送戶部查考外臣謹會同江南督臣馬國柱合詞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覈准與豁行臣等轉行遵奉施行等因

順治十年九月十五日題十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着議奏該部知道欽此部覆該臣等看得先該布政使莊應會奏瑞袁二府科糧獨重議清浮糧與各府相準臣部請

勅該督撫查元季明季冊籍或地係膏腴或從前誤編有何確據勘實具奏今該撫具題送到瑞袁二府志書瑞州府志內稱明洪武田糧比元季多九萬九千六百九石零袁州府志內稱明初每畝納米一斗六升五勺比元季每畝多七升五勺共多米十萬八千一百二十五石零較之新喻上則田每畝仍多米六升七合二勺六抄九撮前後額數懸絕志書開載甚明

本朝有利必興無害不革何獨重累此一方民似應

清減以昭

皇上浩蕩之恩雖歷年舊額相沿但江西全省連年荒歉在在告蠲二府以極瘠之地有倍額之糧責之樂輸勢所不能相應將瑞州府浮糧減照元季之例徵糧袁州府浮糧減照相連之新喻上則田徵糧事關錢糧臣等未敢擅便應請

聖明裁定者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一年三月初

四日題初五日奉

聖旨這浮糧積久重困一方應從原額清汰着該督撫飭該府縣官確遵減免毋得踵弊混徵有辜德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咨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貴部院煩爲遵照本部覆奉

聖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准此擬合就行爲此仰司官吏照牌內事理卽便移行南瑞湖西守巡道轉行瑞袁二府館縣遵照併出示各縣通行曉諭

兩府屬士庶人等知悉要知積累三百餘年之虛糧荷蒙

聖明洞察立垂矜恤 大賜減免使瑞袁黎庶子子孫孫從此無賠累矣爾士民務宜仰遵

鴻恩除減之外將應納錢糧亟行完納毋再拖欠如有奸胥積蠹踵弊混徵以及減派不均者爾百姓人等指名赴告以憑立拿正法各俱遵依毋辜德意併行各於府縣公堂豎立碑記將本部院題疏叙入刊刻成書入二府縣志之內仍於藩司堂上併立碑文以垂永久俱無故違等因到司奉此除移各道外合就飭行爲此仰府官吏查照院牌併奉

聖旨內事理一體欽遵施行俱毋故違

附宜春縣知縣王忻奉檄酌議應裁八款
宜春除南米本折俱照舊外其京庫正額不可減
矣惟派刺一項共正脚銀七百七十九兩五錢一
分加增一項正脚銀七千五百八十五兩零八分
二厘四毫原係額外派剩與加增之數其可議裁
者一也又查得京庫苧布一款本折並墊脚銀三
千五百一十七兩九錢五分四毫此項在前朝久
爲無益之費每一報充機戶錢糧到手浪自花費
及至追布不應脫逃規避吏緣爲奸追呼徒擾極
爲民害已非一日迄今殘破之餘機戶不存經收

不敷紙上虛額竟無實用目今
聖明蒞政織造尚且停止諸貢且蒙蠲恤况此一項
無益實用久屬厲民所當議裁者二也又查宜邑
賦役全書原額解司克餉銀止五百四十五兩七
錢五厘六毫今奉經制新設袁鎮官兵月餉並司
餉一萬七千四百兩三錢二分三毫八絲三忽皆
係裁前朝宗祿南部雜項改抵在前朝尚屬可緩
今已改爲第一急需刻期完解恒虞不敷舊額原
載團操民兵銀一千一十四兩六錢今既設鎮兵
又設民兵重費無益則民兵一項可議裁者三也
又查額編夫馬共銀二千五百六十七兩已奉
欽定應付條例夫馬自無多用量裁一千二百六十
七兩三錢四分八毫九絲五忽以舒民困其可議
裁者四也又查經費已經裁定舊編府縣公費共
銀四百二兩五錢八分一厘三毫三絲三忽未載
經費錄內其可議裁者五也又查本府倉米一項
除改克兵餉並經費外餘銀一千二百零八兩九
錢五分二厘七毫五絲近因漕船缺額奉改助造

漕船竟無實濟擬裁以垂永久其可議裁者六也
又查黃蠟一款本折正脚銀三百八十二兩二錢一
分六厘此項爲數無幾亦非本地所出其可議裁
者七也又查農桑絹價除原額外新增銀五十一
兩五分三厘一毫方箭弦條除原額外新增銀六
百二十八兩八錢七毫三絲七忽五微胖襖褲鞋
除原額外新增銀六十九兩二錢五分四厘四毫
軍器民七除原額外新增銀二百六十二兩
九錢九分一毫四絲六忽此係新加增四款共銀
一千一十二兩九分八厘三毫八絲三忽五微今
原額尚不能完以濟實用見奉核實減派則此項
新增萬難加徵並乞永賜免增以杜偏累其可議
裁者八也其餘仍應裁銀二千七百三十二兩九
錢一分九厘二毫六絲七織或于京運或于裁汰
兵餉款內量裁以足應減之數非卑職所敢議也
署府事推官王延禔批條議數款皆切地方大利
大害急宜與除者非該縣久歷殘
邑痼痲切身不能言之鑿鑿乃爾

按袁州田土磽瘠明興三百年來官民交困矣前蒙

覃恩汰浮減派豈非起九死之民而回之以生乎查明正統天順年間各印信由票每糧一石派銀三錢一二分至四五分而止嘉靖萬曆年間每糧一石派銀四錢一分八厘二毫而止末後官則私差遼餉練餉等項每石至七八錢幾分有零是以民窮盜起不可支矣

世祖朝奉

古每畝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每糧一石派銀至七錢幾分有零較之嘉靖萬曆已獲適均而比正統天順年間猶重壹錢有零所望吏茲土者考合前後加意軫恤勿以爲已汰之浮漫不加意庶幾洞悉民隱於

烈祖不世之殊恩爲無負也至夫馬雜差等項條編事例自宜清楚恪守豈宜復問之里甲今郵站已復民稍甦息而解差一項藉口津幫每年復有私徵則是一樹而兩剝其皮也故方今善政惟以痛

華幣解爲第一若舍此不圖止曰現年之一年積
多而難應乃零星逐年加派於各石是又朝三暮
四之術也民其堪此乎夫汰浮而甦累者
聖天子之特恩也悉隱而軫卹者良有司之職守也
念磽瘠之區處繁難之地加意撫循庶幾久敝之
餘猶獲生聚云爾

課程

府四縣歲辦各色課鈔

明洪武二十四年

茶課鈔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一貫一百九十文

酒醋課鈔一千六百三十貫九百六十文

油榨課鈔一千五十七貫七百五十文

水碓課鈔一千三百五十貫六百文

水磨課鈔一千二百五十三貫八百文

府學地租鈔四貫四百一十文

商稅課鈔九百一十二貫二百五十四文

魚課鈔九百四十三貫一百二十六文

契稅課鈔九百一十二貫二百五十四文

魚油折納桐油一千三百八十七斤一十五兩四

錢八分

魚鱧折納桐油七斤一兩六錢

弘治間歲辦各色課程鈔四千九百四十六錠三

貫五百九十一文

茶課鈔八百三十六錠一貫四百六十六文

酒醋課鈔一百一十四錠二貫八百六十四文

油榨課鈔八十一錠四貫四百三文

水碓課鈔一百一十一錠一貫六文

府學地租鈔一貫四百七十文

山租課鈔一十三錠一貫二百八十四文

竹木山租鈔三千四百三十五錠四貫三百五十

二文

沒官房地租鈔一百六十九錠三貫六百九十二

文

廢寺地租鈔一貫一百文

櫻樹課鈔四貫六百六十九文

磚瓦窰課鈔四錠一貫六百文

麤瓦窰課鈔十錠

黑瓦窰課鈔四錠二貫一十文

學院地租鈔一貫六百四十文

茶引油課鈔一百三十九錠二貫四百四十五文

商稅課鈔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六錠四百三十四

文

比附課鈔二百六十九錠三貫二百二十文

契稅工本鈔三百五十六錠四百二十六文

魚課鈔四百七十一錠一貫一百一十一文

魚油折納桐油九百八十斤一十三兩六錢八分

魚鰾本色二斤一十一兩折色一斤一十兩折納

桐油一斤一十兩

正德間同

國朝

商稅銀一百五兩八錢八分 水脚銀二兩九錢

六分四厘六毫四絲 查商稅銀兩每年于城
市開店貿易徵銀解司克餉

濠塘租銀三十九兩四錢八分
操場土租銀一十兩二錢九厘

廣澤橋畔店租銀二兩一錢

已上三款按新全書徵貯府庫如遇城垣傾圮
動支

狀元洲土租銀一兩四錢五分

此款按新全書徵貯府庫春秋備猪羊助祭高

土祠

土貢

唐歲進白苧十疋

宋淳熙間上節日歲進銀二百兩耗銀四兩鐵一萬
六千九百斤

元延祐間歲進鐵二萬五百斤

至元間歲進雜色皮二百七張

明歲進茶芽一十八斤 洪武四年進十斤活野味六

十隻 野雞五十六隻 鵝鵝

三隻青鶴一隻

歲辦翎毛二千二百七十二根 雜毛皮一千六百九十張 歲造弓二千張 箭二萬枝 弦一萬條

宜春縣茶芽五斤六兩 活野鷄一十六隻 鷓鴣

二隻 翎毛八百九十二根 閏月又增七十五根

雜色皮一百四十張 弓六百六十張 箭六千

四百二十枝 弦三千三百條

分宜縣茶芽二斤一十五兩 活野鷄一十二隻

鷓鴣翎五百五十根 雜色皮二百八十五張 弓

三百六十張 箭三千六百根 弦一千八百條

萍鄉縣茶芽五斤六兩 活野鷄一十七隻 鷓鴣一

隻 翎毛九百三十根 雜色皮五百四十張

弓三百二十張 箭六千四百二十枝 弦三千

三百條

萬載縣茶芽四斤五兩 活野鷄一十一隻 青鶴

一隻 雜色皮三百二十五張 弓六百六十張

箭四千五百六十根 弦一千六百條

以上土貢俱派入條編內徵銀類解

國朝歲進茶芽一十八觔額派四縣本色徵解

康熙年間同

其活野味歲辦翎毛 雜毛皮 弓箭 絃各款

按新全書俱徵折色起解

宜春縣茶芽五斤六兩 每年本色起解

康熙年間同

其活野鷄 鷓鴣 翎毛 雜色皮 弓箭

絃各款按新全書俱徵折色起解

分宜縣茶芽二斤一十五兩 每年本色起解

康熙年間同

其活野鷄 鷺翎 雜色皮 弓箭 絃各款

按新全書俱徵折色起解

萍鄉縣茶芽五斤六兩 每年本色起解

康熙年間同

其活野鷄 鷓鴣 翎毛 雜色皮 弓箭

絃各款按新全書俱徵折色起解

萬載縣茶芽四斤五兩 每年本色起解

康熙年間同

其活野鷄 青鷺 雜色皮 方 箭 茲各款
按新全書俱徵折色起解
四差

明

役法有四曰里甲曰均徭曰驛傳曰民兵皆所謂
力役之征也萬曆初年題准行一條鞭通計一縣
歲所應起存支用差銀若干兩俱于丁糧內均派
徵銀在官凡官府所當取辦使客上司供應一應
在官諸役夫馬等項悉官給銀買辦僱募而不與
于民里甲止是催徵自條鞭以後有司有擅用里
役者法參奏

宜春縣

里甲明歲徵銀五千一百三十七兩二錢零遇閏
另加

均徭歲徵銀二千六百五十六兩六錢零遇閏另
加

驛傳歲徵銀七百八十七兩四錢零遇閏另加
民兵歲徵銀二千七百六兩二錢零遇閏另加

帶徵戶口食鹽鈔額編銀二百八兩三錢零遇閏
另加內起運一百三兩零水腳二兩三錢零
存留一百三兩零解府

分宜縣

里甲明歲徵銀四千一百三十二兩五錢零遇閏
另加

均徭歲徵銀一千七百三十九兩五錢零遇閏另
加

驛傳歲徵銀六百一十七兩八錢零遇閏另加

民兵歲徵銀一千九百六十二兩六錢零遇閏另
加

帶徵戶口食鹽鈔額編銀一百七十六兩七錢零
遇閏另加

萍鄉縣

里甲明歲徵銀四千六百五兩六錢零遇閏另加
均徭歲徵銀二千一百八十六兩七錢零遇閏另
加

驛傳歲徵銀九百六十二兩三錢零遇閏另加

民兵歲徵銀三千四十二兩九錢零遇閏另加

鹽鈔徑編帶徵起運銀一百一十六兩九錢零存

留銀一百一十六兩九錢零遇閏另加

萬載縣

里甲明歲徵銀二千三百九兩二錢零遇閏另加

均徭歲徵銀一千八百九十五兩三錢零遇閏另

加

驛傳歲徵銀七百八十四兩三錢零遇閏另加

民兵歲徵銀二千三十五兩四錢零遇閏另加

戶口鹽鈔起存南京庫帶徵額編銀七十五兩二

錢零遇閏另加本府庫戶口鹽鈔銀七十五兩

二錢零遇閏另加

國朝竝無四差名色凡錢糧總在起運存留條編徵

解內

附南糧等項費用于后

明萬曆三十八年間撫按以條鞭之後復有收糧

收銀為里甲困擾設法南糧官徵官解僉點吏役

收糧宜春一縣每糧十石加派銀一分七厘五毫

共銀一千一百九十七兩三錢內將八百四十三兩給解糧官使費又八十兩給南折解費後雖截出一百八十兩抵解宗祿然亦綽綽乎有餘矣又設天地人收銀三櫃每櫃吏一名書手二名每日工食銀各二分每櫃紙張油燭等項各四分計一月費銀三兩共銀九十兩又募夫荅應守宿修理五十名每名歲給工食銀三兩六錢共一百八十八兩餘銀三兩五錢存貯縣庫類候十年黃冊軍冊支用分宜萍萬雖派銀稍增分釐大畧相似總之里甲無煩民亦樂輸柰何行之數年有司惑于二三之說復派里長值櫃既已增銀又行加役豈惟一兔二皮抑且困苦無已惟宜查照賦役全書仍舊吏書收銀給以工食無用里甲庶良法美意民猶永沾云

附御史房壯麗疏畧

明萬曆四十七年河南道御史房壯麗爲有司徵比錢糧火耗加收漸重懇乞聖明軫念民窮財盡亟勅部議禁革拆封扣羨以惠元元事疏畧大抵

謂近來有司加取火耗二十年前聞有加耗多者
每兩不過五六分邇來聞每兩加至一錢或一錢
五分者認分外爲固然以朘削爲常事嗟乎毫釐
錙銖誰非百姓膏脂忍聽其谿壑無厭至此乎乞
勅有司改易前轍照依頒準法馬懸鑼平收聽納
戶自行投櫃吏書不得經手折封加耗等情到部
覆疏如議奉旨錢糧拆封加耗邇來通弊頃不得
已量爲加派若有司再行朘削民生何由得安依
議通行禁革違者着撫按官特疏糾參追贓治罪
司道等官有容隱不報的一并叅處務期積習一
清稱朕察吏安民之意

附撫院禁約碑刻

明萬曆二十三年九月

爲申飭條編以甦民困事先該本院通知所屬衙
門每以借用什物爲名百凡供應取辦地方里甲
民有兩條編之徑業行司道會議痛洗前弊永杜
釁門通詳兩院批允民甚稱快但恐法久弊滋新
官不知原行吏書巧立名色復派荅應合行勒石
爲此示仰軍民人等各安心農商除應納錢糧赴



缺卷5-卷6

縣應比完納外其餘并無一毫取辦凡衙門公署
什物已派官錢置辦荅應損缺亦官補修其地方
火把俱是官備衙役擎執永無別擾敢有吏書通
同包攬之人蒙官出票假借及將里長拘留在縣
作揖別生事端爲害者許赴院道陳告究贓發遣
官卽叅處決不虛言故示



